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朱瑛独立董事、张新明独立董事、张新董事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朱瑛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朱瑛：女，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所长，曾任新疆新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独立董事。

张新明：男，中南大学材料加工工程学科首席教授，俄罗斯工程院院士和宇航科学院院士，白俄罗斯工程科学院院士，国家铝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现任广东省铝镁产学研联盟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澳大利亚国际轻合金设计中心常务理事、副主任，长期研究铝、镁合金材料织构与组织控制原理及技术，先后主持了多项国家 973、863、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

张新：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昌吉市变压器厂厂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发现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反馈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表示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保证及时完成对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的审计工作。

2、2013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初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3、20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2 年度报告。

4、2013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同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5、20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 2013 年度内控评价实施方案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6、2013 年 7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采用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7、2013 年 10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采用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利

益，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三、履行职责的情况

1、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定审计计划。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询问了编制财务报表重点关注事项。

(2) 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初步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结合 2012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关注了公司账面资金的安全性与完整性等事项，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财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跟踪审计进程。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电话沟通、召开现场会议等方式，督促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开展工作，跟踪审计进程，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

(4) 审议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后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华寅五洲”）为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华寅五洲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确定了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并就审计过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交流，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在聘任期间，华寅五洲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向董事会建议公司续聘华寅五洲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3、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4、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部开展各部室归口部门的内控流程的自评工作，重点测评财务管理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流程、技改管理流程、营销管理流程、采购管理流程、信息系统管理流程等关键流程，对自评底稿的规范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跟踪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5、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审核关联交易 8 项，关联交易总额约 22600 万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